

供即時發佈  
2006年11月14日

## 麥堅迪政府加強人權立法 *修訂將使提議中的新系統更為詳盡*

多倫多 – 安大略省司法廳廳長邁克爾·布賴恩特 (Michael Bryant) 今天宣佈，麥堅迪政府將提出修訂，以進一步強化和闡明 107 法案，即人權法案 2006 年修訂案。

“我們要確保安大略省保持作為人權促進者、反對歧視者和保護弱勢群體者的領導角色。”布賴恩特指出，“我們提議對 107 法案的修改，是對我們正在進行的諮詢活動中所聽到的意見、立法委員會的聽證和與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OHRC) 首席專員芭芭拉·霍爾 (Barbara Hall) 舉行的會議所作出的反應。已提議的立法將使我們的新人權系統更為堅固、快捷和更為有效。”

被提議的對 107 法案，即人權法案 2006 年修訂案的政府關鍵修改內容包括：

- 對在安大略省人權法庭尋求賠償的人們提供一系列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創建一個新的公費資助人權法律支援中心。
- 強化委員會調查人權問題的力量和在上庭前的干預、調定所有事宜的權利。
- 增強委員會的獨立性，使其能按照自己的判斷力和公眾的利益採取行動。
- 澄清人權法庭的權力，以確保程序上的公平和促進決策的透明度。
- 針對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人員的任用，創建以能力為基礎的標準。
- 排除人權法庭設定和收取費用的能力。
- 將申請索賠的時效期從六個月延伸至一年。
- 調整過渡性條款，以允許現有的投訴在現行的系統下獲得處理。

“我有信心，我們正在討論的這些修訂將為在安省保護和促進人權提供一個更為強化的系統。”霍爾指出，“法案為人權委員會提供了一個歷史性的機遇，以採取更為主動和戰略性的方式解決大的系統性問題。我繼續承諾將與司法廳、法庭庭長和其他對法案提出修訂的合作者們緊密合作，並確保向新系統的平穩變換。”

/2

“這些已提議的修訂將確保法庭程序公平和適時。”法庭庭長麥克爾·葛泰爾 (Michael Gottheil) 指出，“如果法案獲得通過，我想就法庭規則和程序在執行過程中諮詢公眾意見。”

“我們贊同政府不再在人權改革文件中增加更多的報告，而採取了實際的行動。”查塔姆 - 肯特性侵犯危機中心執行理事米歇爾·絲麗爾 (Michelle Schryer) 指出，“這些已提議的修訂將幫助確保婦女及時地獲得聆訊，並伸張她們的權力。”

“這些已提議的修訂將使省府更爲接近確保在安省建立一套有效率、實在和容易獲取服務的人權系統。”前人權專員雷法·德文斯 (Reva Devins) 指出，“政府採取這些重要的步驟值得讚揚。”

“我們人權系統的改革已姍姍來遲，但作更多研究的時間已過去了。”前首席專員拉傑·阿納德 (Raj Anand) 指出，“與已提議的修訂一起，司法廳正在提交多年來的研究、報告和修訂。我贊賞麥堅迪政府承諾有意義和有效地強化人權的勇氣。”

麥堅迪政府是站在安大略省的最弱勢群體一邊的。這就是政府爲何要強化安大略省的人權系統和使人權系統現代化，以更好地防止歧視，並更公平和有效地解決投訴。其他的提議包括：

- 通過反對歧視安大略省殘障人士 2005 年法案。
- 建立仇恨犯罪社區工作小組，爲改善對仇恨犯罪受害人的服務提出建議，並防止進一步的受害。
- 法案如獲通過，將引入立法，建立一種警察評審系統，並創建一個獨立的民間機構以管理新的有關警察的投訴系統。

- 30 -

聯係人：  
葛列格·克朗 (Greg Crone)  
司法廳廳長辦公室  
(416) 326-1785

布藍達·克勞利 (Brendan Crawley)  
通訊處  
(416) 326-2210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一般查詢電話：416-326-2220 或 1-800-518-7901

視力受損人士可撥打以上電話號碼聽取本文件的錄音。

TTY: 416-326-4012

本文件正翻譯成 14 種語言。很快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上查閱已翻譯的文件